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6088

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FIT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elkin One Mobility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收入表	83
綜合全面收入表	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釋義	2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法定名稱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8

董事

執行董事

盧松青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

黃碧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堅

伍秀薇*(FCG、HKFCG)*

審核委員會

鄧貴彰(*主席*)

CURWEN Peter D

陳永源

薪酬委員會

陳永源(*主席*)

鄧貴彰

張傳旺

提名委員會

盧松青(*主席*)

黃碧君

CURWEN Peter D

陳永源

鄧貴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CURWEN Peter D(*主席*)

PIPKIN Chester John

黃碧君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台灣

新北市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授權代表

盧伯卿

伍秀薇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部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http://www.fit-foxconn.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主要收入表項目					
營收	**5,002,827**	4,451,494	4,195,550	4,530,603	4,490,215
毛利	**945,657**	878,646	807,140	767,835	673,006
經營利潤	**286,926**	326,757	262,831	307,384	176,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56,060**	153,732	128,969	169,619	137,6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	**3,446,182**	3,159,618	3,111,991	2,763,996	3,033,884
資產總值	**5,930,477**	5,470,183	5,093,736	4,547,183	5,006,664
權益總額	**2,686,432**	2,483,088	2,437,378	2,346,939	2,395,583
流動負債	**2,517,729**	2,241,300	2,563,486	1,539,360	1,937,177
負債總額	**3,244,045**	2,987,095	2,656,358	2,200,244	2,611,081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8.9%**	19.7%	19.2%	16.9%	15.0%
經營利潤率	**5.8%**	7.3%	6.3%	6.8%	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3.1%**	3.5%	3.1%	3.7%	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主要經營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1]	**88**	87	95	94	9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2]	**67**	71	67	71	7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69**	73	71	70	69

(1) 平均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年內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一年的天數為365天。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包括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營收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年內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一年的天數為365天。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鴻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過去一年，系統性風險加劇、供應鏈持續重整，以及宏觀經濟不明朗，為我們多個終端市場帶來阻力。

在如此複雜的經營環境下，我們依然保持靈活應變，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在韌性強勁的AI相關需求及我們積極執行「3+3戰略轉型」的支撐下，鴻騰取得穩健進展，並進一步鞏固了自身的競爭優勢。

發展戰略

與人工智能(AI)基礎設施週期同步擴張

下一代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加速發展正重塑全球對高效能連接方案的需求。鴻騰在戰略上處於有利位置，便於把握這一結構性轉變，憑藉我們尖端、高速且靈活快捷的5G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連接能力，恰恰滿足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中心及先進網路設施應用日益複雜的需求。

於年內，我們推進了新一代CPU/GPU插座技術，包括高速224G+/448G解決方案，以及專為支援功耗日益增加的人工智能工作負載而設計的先進液冷連接器。憑藉我們的集成設計與製造專業能力，我們得以支援超大規模客戶在人工智能部署上的規模化擴展，進一步鞏固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擴大我們在這一快速增長領域中的參與度。

推進我們的長期戰略

推進長期戰略對鴻騰的轉型依然至關重要。

在5G AIoT方面，我們持續按照下一代平台需求進行產品開發，憑藉先進的製造能力，為人工智能及數字基礎設施應用提供高性能連接解決方案。

在電動汽車方面，近期的收購強化了我們在汽車互聯及電動汽車充電領域的產品組合，拓寬技術能力並擴大市場覆蓋率。我們亦推進整合舉措，並推出全新移動品牌One Mobility，以釋放創新潛力、實現營運協同效應及規模效益，捕捉電氣化、互聯及自動駕駛領域的發展趨勢。此外，我們在沙特阿拉伯成立的合資企業進一步將智能出行及電動汽車充電業務拓展至中東地區。

主席報告

二零二五年業績回顧

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成功應對了影響整體行業情緒的系統性風險加劇及市場不明朗因素。下半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發展動能顯著加快。鴻騰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領域穩固了市場地位，把結構性需求轉化為實際成果，年內帶動股價表現向好。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的雲端及數據中心業務銷售錄得強勁增長，預期該分部將成為整體收入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於過去一年，我們加快產品商業化及新品推出的步伐，以緊貼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同時持續擴大多元化的製造佈局。這一全球生產網絡提升了營運靈活性，有助減輕地緣政治及供應鏈風險，並增強我們對各地區客戶的響應能力。

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辦了首屆鴻騰科技日，於活動上強調「數據與電力」將作為AI移動的核心基石，並闡述了「數據就是新石油」這一願景。我們亦宣佈在沙特阿拉伯的合作計劃。此戰略方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取得進一步進展，我們位於中東薩勒曼國王能源園區的合資公司Smart Mobility的製造設施正式動工。

我們亦積極參與AIoT、網路設施及先進計算能力領域的多個領先行業展會，包括DesignCon、NVIDIA GTC、光纖通信會議暨展覽會(OFC)、Computex 2025、開放計算項目(OCP)2026年全球峰會及鴻海科技日。我們於該等活動中推出採用浸沒式冷卻技術的新一代高速224G CPC解決方案以及與博通合作的共同封裝光學(CPO)，讓鴻騰得以提早佈局下一代算力架構，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不斷演變的人工智能供應鏈中的角色。

為貫徹我們對可持續增長的承諾，我們持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企業策略及管治架構。於年內，我們透過在關鍵製造基地推行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措施，推進了減碳路線圖。與此同時，我們藉著穩健的管治架構及循環經濟實務，加強了環境管理，進一步彰顯我們在可持續產品開發、氣候變化行動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方面的堅定決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鴻騰將繼續致力於「為美好世界構建互聯互通」的使命。

於二零二六年，我們預期雲端及數據中心業務將維持強勁增長，並進一步提升對總收入的貢獻。過去三年，AI相關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相信這一結構性增長動力將會延續。

藉著推出One Mobility，我們正加快轉型為領先的車用電源及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擴展我們在美墨加協定、歐洲及亞洲市場的全球製造版圖，我們致力成為世界級車廠與一階供應商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在電氣化及軟件定義汽車時代推動可持續增長。

除AI基礎設施及出行外，我們亦將積極參與更廣泛的數字互聯趨勢，包括人形機器人及衛星通訊等新興應用領域。

我們將繼續與全球AI生態系統緊密合作，使技術發展緊貼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人工智能伺服器企業信賴且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締造長遠的價值。

由衷感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同事在過去一年，於前所未有的系統性風險及不明朗環境下，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我們由衷感謝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我們有信心憑藉清晰的戰略定位，我們將在新興數字經濟及消費領域把握科技進步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謹此感謝　閣下對我們的持續信任及支持。

盧松青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在開發及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的業務實現增長，這是由於我們執行產品組合改善策略有成。誠如下文「經營業績」一節的更詳細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收為5,003百萬美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增加12.4%。而純利為157百萬美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增加1.9%。

按終端市場分類，由於品牌公司的高端智能手機的產品規格及組件架構的變化，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手機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二四年度同期減少12.6%。

在雲端網路設施終端市場方面，我們受惠於人工智能(AI)帶動伺服器市場需求提升以及對新型平台櫃連接器及電纜的需求上升，使銅基零件產品出貨量於二零二五年增加。此外，新型平台櫃連接器及電纜的出貨量增加，同時增加了我們現有的通用伺服器產品出貨量。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端網路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二四年度同期增加37.6%。

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方面，受益於PC終端市場在下一代CPU和電源連接器元件升級週期中的復甦表現超出預期，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在本年度表現出色。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二四年度同期增加7.3%。

在汽車終端市場方面，我們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成功完成對Auto-Kabel集團的收購。Auto-Kabel集團是車用電源傳輸領域的先驅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Auto-Kabel集團全面綜合入賬。透過此次收購，本公司加強在車用電源傳輸系統方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先進的高低壓電源傳輸線束及匯流排(Busbar)。我們亦提升了我們在汽車客戶及更廣泛的汽車市場的曝光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二四年度同期增加94.0%。

在系統終端產品終端市場方面，我們經歷上游供應鏈的干擾。因此，生產計劃受到影響導致出貨量下滑。另外，品牌客戶的新款無線耳機產品不再標配充電線，致使充電線產品出貨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終端產品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二四年度同期減少4.3%。

行業展望及業務前景

行業展望

人工智能應用普及推動全球連接器行業技術快速發展，提高了對更高的產品頻寬、功率傳輸能力及跨平台相容性的要求，同時將部署擴展到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認為具高相容性的連接器與纜線未來將更受市場青睞。我們已把握市場機遇建立全球品牌知名度，快速擴充市場份額。

智能手機。在持續的產品創新和換機需求的支持下，高端智能手機市場展現出相對較強的韌性。預計下一代機型的技術升級將推動對相關組件的更高性能要求。

雲端網路設施。5G技術將提升網絡速度與容量，支持AI應用中的實時數據處理及更高數據傳輸率，從而提高數據中心對高速及高頻寬互連解決方案的需求。物聯網設備增長推動邊緣計算與消費性電子發展，反映對可靠及高性能的連接器與線纜組件的需求。全球數據中心持續擴展及優化，採用高效冷卻技術，並提升存儲容量與性能。對AI硬件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了助力模型訓練與推理，網絡安全亦成為首要任務。混合雲解決方案靈活調整資源，推動基礎設施智能化。我們將聚焦數據中心三大趨勢：能效提升、電源轉換效率及開放標準平台，以開發創新的互連解決方案，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AI技術發展加快了電子產品的升級週期，支持高性能連接器需求的穩定增長。然而，在持續的經濟不確定性及通膨壓力下，企業與消費者支出仍舊保守。我們預期整體市場需求將於二零二六年趨向穩定。

汽車。未來十年，傳統燃油車、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將持續需要高性能線束產品及電源傳輸支持動力系統、能源供應及智慧駕駛功能，並維持對先進汽車互連解決方案的需求。隨著公共充電站建設加速，電動車是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手段，其與自動駕駛技術整合乃未來交通趨勢，深遠影響全球汽車市場。

系統終端產品。聲學及無線充電產品市場仍受供應鏈狀況、全球貿易政策及品牌客戶產品規格變化的影響，而技術進步則或會帶來潛在機遇。

業務前景

受整體行業前景的推動，儘管於二零二六年受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的影響，我們預期連接器行業仍將繼續得益於由AI驅動的技術發展，並帶動消費電子產業的復甦。作為我們「3+3」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延續我們的計劃，聚焦5GAIoT、聲學及汽車等重點產業。

- *智能手機*。我們將繼續專注下一代產品平台，把握相關元件升級所帶來的商機。

- *雲端網路設施*。隨人工智能伺服器及衛星通訊需求的持續增長，網絡基礎設施變得越來越重要。海量數據的高速傳輸需求帶動了對AI相關新品的需求，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聚焦5GAIoT與高成長賽道，我們已系統性擴大關鍵技術與市場份額，專注高速連接器及電纜模組開發，持續佈建光通訊核心元件技術，深化與龍頭芯片廠家的合作契機，全面覆蓋光互聯領域。我們預期雲端市場仍將是主要的增長動力。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筆記型電腦與計算設備中AI相關元件的持續升級可能會帶來增長動力，但記憶體供應緊張與價格上漲可能抑制消費需求。我們將採取慎重的態度，以提高盈利能力為優先。

- *汽車*。我們將繼續發揮我們的德國子公司Auto-Kabel在高壓電動車系統方面的技術優勢以及我們在車用線束方面的專業知識。透過整合我們德國One Mobility業務團隊的資源及依託我們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旨在捕捉新能源汽車市場機遇，滿足電動車及自動駕駛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利用我們擴大的產品組合及技術能力，加強與重點客戶的關係、優化產品結構及優化製造整合，並同時繼續投資於車載電子系統及自動駕駛零部件以支持長期發展。

- *系統終端產品*。宏觀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及系統性風險已對消費者信心造成影響，削弱了系統終端產品需求。為應對上游供應限制，我們已調整產能並重新分配新產品生產線，以應對當前的不確定性。

經營業績

營收

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連接器產品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銷售，亦有小部分營收來自用於工業及醫療等用途的模具部件、樣品及其他產品銷售。二零二五年度，我們的營收為5,00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4,451百萬美元增加12.4%。在五個主要終端市場中，(1)智能手機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12.6%，(2)雲端網路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37.6%，(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7.3%，(4)汽車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94.0%，及(5)系統終端產品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4.3%。下表載列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收及佔所示年度營收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手機	**824,332**	**16.5**	942,909	21.2
雲端網路設施	**812,992**	**16.3**	590,684	13.3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868,924**	**17.4**	809,512	18.2
汽車	**932,496**	**18.6**	480,716	10.8
系統終端產品	**1,354,984**	**27.1**	1,416,113	31.8
其他	**209,099**	**4.1**	211,560	4.7
總計	**5,002,827**	**100.0**	4,451,494	100.0

智能手機。智能手機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12.6%，主要由於品牌公司的高端智能手機的產品規格和組件架構的變化，導致由本集團供應的某些互連組件的需求下降。

雲端網路設施。雲端網路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37.6%，主要由於對人工智能(AI)需求的增長推動伺服器市場需求增加，使二零二五年銅基零件產品出貨量增加。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7.3%，主要由於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零組件產品出貨量增加。

汽車。汽車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94.0%，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將德國Auto-Kabel集團進行了全年綜合入賬，相比之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收購後，該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僅貢獻一個月的收入。

系統終端產品。系統終端產品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4.3%，主要由於稀土原材料的上游供應鏈受干擾，導致智能手錶無線充電產品的出貨量下滑。另外，品牌客戶的新款無線耳機產品不再標配充電線，致使充電線產品出貨量減少。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的3,573百萬美元增加13.6%至二零二五年度的4,057百萬美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所用原材料及耗材、(2)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耗、(3)有關我們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4)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外包開支、(6)公用設施費、模具及耗材開支，以及(7)與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出貨相關之其他成本。二零二五年度，增加主要受收購Auto-Kabel集團後額外的生產成本以及更高的銷量所推動。

儘管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的879百萬美元增加7.6%至二零二五年度的9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Auto-Kabel集團後營收增加。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卻由二零二四年度的19.7%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度的18.9%，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匯率影響以及貴金屬成本增加。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的131百萬美元略為減少2.6%至二零二五年度的1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的242百萬美元略為減少0.6%至二零二五年度的2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2)與研發過程中所用模具相關的模具及耗材開支、(3)模具及模具設備折舊，及(4)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的330百萬美元增加7.3%至二零二五年度的3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人工智能(AI)及聲學相關產品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二四年度的327百萬美元減少12.2%至二零二五年度的28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度的經營利潤包括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85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二四年度的7.3%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度的5.8%。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在中國、台灣、美國、越南、印度及德國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的66百萬美元增加23.2%至二零二五年度的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盈利分派而產生之預扣稅開支以及若干國家的經營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由二零二四年度的154百萬美元略為增加1.9%至二零二五年度的157百萬美元。我們的利潤率由二零二四年度的3.5%略為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度的3.1%，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借貸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6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13百萬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為15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794百萬美元，其中短期借貸為1,186百萬美元，長期借貸為60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1,538百萬美元，其中短期借貸為904百萬美元，長期借貸為634百萬美元。我們取得的銀行借貸主要作為營運資金用途以及補充我們的投資活動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4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相比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倍相比保持穩定。

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67百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483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09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二零二五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420百萬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為496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響應客戶的全球化期望而建立新的生產設施及升級、維護、轉換及收購生產及研發設施而產生。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重要出售事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管理存貨過剩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88天，而二零二四年度為87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下文所述存貨水平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對生產線搬遷和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導致存貨水平增加。

存貨減值撥備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若干產品的存貨過時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客戶的款項。

我們一般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客戶45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度的71天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67天。二零二五年度的關連方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87天，而二零二四年度為97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全球消費電子設備需求略為回升。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度的73天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度的69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4百萬美元略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0百萬美元。

主要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96百萬美元，主要涉及購買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墨西哥對外貿易審計行政部門就若干額外付款發出通知。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管理層認為該款項的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亦認為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最終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本集團對此看法可能於未來發生變化。倘發生不利結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於不利結果發生期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及「資產抵押」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為21.5%，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4%。該增加主要由於借貸增加。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及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總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約1.2百萬美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就海關擔保及銀行承兑票據保證金作為質押；(ii)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及Fu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Nghe An) Co., Ltd.總額為越南盾6,676百萬元（約0.3百萬美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就購電擔保作為質押；(iii)Belkin International Inc.總額為0.9百萬美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就公司差旅卡擔保作為質押；及(iv) SAK Auto Kabel AG的若干土地及建築（賬面值為15,112,000美元）已就5,052,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作為抵押。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67,563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1,72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6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為927百萬美元。薪酬乃參考僱員的表現、技能、資格和經驗及按照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除薪金及工資外，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現金紅利、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此外，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有價值的獎勵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一直在評估，並可能採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股份激勵計劃。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釐定董事酬金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

外匯風險

我們於若干地點經營及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採購或其他交易以美元、歐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承受與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當地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銷售、融資及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訂有以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當地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倘我們的成本及負債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偏離銷售及資產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我們會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或各自的本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編製財務報表，其後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前換算為美元。因此，美元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價值變動會導致綜合入賬後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產生換算盈虧。此外，由於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一般與本集團實體有大量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及應收賬款，美元貶值可能導致外匯虧損，而美元升值則可能產生外匯收益。

為進一步緩解外匯風險，我們亦已採納審慎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已實行內部程序，以監察我們的對沖交易，包括交易類型及交易價值限制、制定並審閱基於不同市場風險的對沖策略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根據該政策，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僅為對沖目的，而非為投機目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400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又名Sidney Lu），6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作為知名的全球商業領袖，盧先生在四十多年的職業生涯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盧先生於通用汽車公司的俄亥俄州帕卡德電力部擔任連接器產品的工程師。此後，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期間，彼亦負責TE Connectivity Ltd.（前稱為AMP Incorporated，一家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製造工作。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鴻海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發展連接器技術業務。FIT於二零一三年自鴻海拆分時，盧先生由擔任組件業務組總經理升職為該新實體的領導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盧先生亦為鴻海(2317 TW)的董事會成員。

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數學文理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機械科學與工程系授予其「傑出校友(Distinguished Alumni)」稱號，以表彰其非比尋常的專業成就、超凡卓識的領導及對其母校的樂善好施與專業貢獻。盧先生的成就於二零一五年得到進一步認可，當時其自工程學院取得「傑出服務校友(Alumni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Service)」，認可其傑出領導能力、對工程領域及廣大社會的服務及貢獻及其於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的影響力。

盧松青先生是我們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的胞兄弟。

盧伯卿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全球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盧伯卿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洛杉磯辦事處，任審計員一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的34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領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多項計劃，支持國家政策及計劃，如中國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計劃。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廣受社會認可。彼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屆上海白玉蘭獎獲獎者，該獎項旨在肯定外籍人士對上海市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

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盧先生於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盧先生於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杆、高爾夫球、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盧先生亦獲委任為微博公司(Weibo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社交網絡公司(股票代號：WB))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伯卿先生為我們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的胞兄弟。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6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elkin的執行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智慧家庭及智能配件業務。Pipki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辦Belkin，而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直擔任Belkin的首席執行官，負責Belkin的策略及運營。

Pipki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七九年就讀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Pipki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直至二零二零年獲洛杉磯商業周刊(Los Angeles Business Journal)評選為洛杉磯50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任職於UCLA歷史諮詢委員會(UCLA History Advisory Committee)。Pipki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登Dealerscope Magazine Consumer Electronics Hall of Fame。彼於一九九六年為安永年度企業家(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獎的地區獲獎者。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曾擔任洛杉磯大都會基督教青年會(YMCA of Metropolitan Los Angeles)董事會成員，並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California YMCA Model Legislature and Court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亦曾為Da Vinci Schools與RISE高中的創辦董事會成員及創辦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加入鴻海擔任經理，專注於鴻海的業務策略、營運控制及績效分析管理。張先生現為鴻海經管總處協理。彼目前同時擔任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1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張先生亦擔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訊智海」，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1))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訊智海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鴻海。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張先生擔任鴻海附屬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8))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彼亦擔任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7))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台灣取得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在台灣取得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得斐陶斐榮譽學會之榮譽會員資格，表彰其學術上之傑出表現。

黃碧君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財務會計與經營分析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擅長大型電子製造業集團跨國企業運作。彼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總部之中央會計協理，負責集團財務報告出具。黃女士為核心團隊成員，負責為高級管理層決策進行財務預測分析。彼亦於財會數位轉型項目擔任重要職務，參與集團重大投資案之盡職調查。

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在台灣取得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一家台灣的中型會計師事務所(其併入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後又於二零一六年併入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人員，負責製造業與營建業客戶之財務報表查核、稅務查核、上市上櫃輔導等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以主任審計師職銜離職該事務所，進入產業，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製造業光寶科技集團(「光寶科技」)(股份代號：2301)總部擔任會計主管。

任職光寶科技期間共17年，黃女士除了負責集團財務報告出具與營運分析外，還參與集團海外設廠、關廠及併購案之投後整併管理工作，黃女士有美國、墨西哥、捷克、芬蘭、德國等多國工作經驗；在集團數位轉型路上，帶領團隊完成ERP升級、BW資料庫優化及合併報表系統BCS平台導入，為光寶科技數位轉型奠定良好的根基；憑藉在光寶科技多年的主管經驗，黃女士帶領團隊在創新及數位轉型上有顯著貢獻。彼任職資深經理6年後於二零一五年從光寶科技離職，轉任太古汽車集團台灣分公司(「太古汽車」)之財務長。

於太古汽車任職期間，黃女士帶領會計與財務團隊負責經營分析、資金規劃與調度、投後管理等工作，了解汽車產業之代理營運與定價模式。黃女士因擅長大型電子製造業之營運，故於二零一六年轉任鴻海，於總部擔任中央會計資深經理，截至目前已任職鴻海超過九年。彼亦擔任鴻海附屬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黃女士於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7))擔任非執行董事、於FSK Holdings Limited(一家鴻海間接持有超過30%權益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亦於Altus Technology Inc.(一家鴻海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在跨國集團企業歷練多年，除了電子製造業，黃女士也涉獵汽車、營建、投資產業，並參與數位轉型專案，在本公司轉型與強化海外佈局之際，必可發揮所長，注入不同面向之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Curwen先生擁有逾30年的連接器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urwen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於Amphenol FCI(前稱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Berg Electronics Group Inc.及FCI)工作，這是一家從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FCI多個業務分部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電子業務分部的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FCI Holding S.A.S.(一家從事電子連接器及線纜組件業務的公司)的戰略顧問。此外，Curw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Conesys(一家從事工業電子連接器業務的公司)的總裁。此外，Curwen先生目前為賓夕法尼亞州梅卡尼克斯堡Aldersgat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執行理事會成員。

Curwen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哈特威克學院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鄧貴彰先生，7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鄧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公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頒發合資格證書)的資深會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經公會通知，該任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六個年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轄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德勤中國之副主席及Deloitte Global之董事會成員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以審計實習生的身份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以高級會計師的身份離職。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加入GPI (Holdings) Limited(一家從事電子電器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重新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成為合夥人之一，並作為註冊會計師執業。於德勤任職的35年內，鄧先生負責提供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以及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及管治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休。

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HKBU」))會計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HKBU校董會榮譽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HKBU校董會成員。繼先前於二零二五年屆滿的五年任期後，彼進一步獲委任為HKBU校董會榮譽成員，任期另自二零二五年起為期五年。彼於二零一七年獲HKBU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榮銜。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鄧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交通財務有限公司(同樣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鄧先生擔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鋼鐵製造業的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即Baowu Resources Co., Ltd.(前稱Baosteel Resources Co., Ltd.)及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鄧先生擔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9)及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永源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十年，其最後一個職務為上市科經理（負責中國上市事務部門）。陳先生先前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執行董事以及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

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為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有關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蔡延昭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線纜產品業務。彼目前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及淮安富泰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任職我們前身公司鴻海的處長，並負責線纜產品業務。

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自國立聯合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位。

林南宏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處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連接器業務。彼目前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任職我們前身公司鴻海的處長，並負責連接器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國立中興大學取得機械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按照公司條例第782條按經批准的英文公司名稱「FIT Hon Teng Limited」及經批准的中文公司名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電子及光電連接器、電聲器件、應用於電腦的線纜及模組、通訊設備、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及綠色能源領域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分佈於亞洲、美洲及歐洲，依託亞、美、歐三大洲的研發中心與生產基地，構建全球化產業佈局。

於二零一八年，FIT與Belkin戰略合併以共同致力於經營消費性電子品牌事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FIT成功完成對德國車用零組件設計製造廠Prettl SWH集團(收購後改名為FIT Voltaira Group GmbH)的收購。整合其車載模組化設計能力，加速本集團EV汽車戰略落地。於二零二四年底進一步收購德國Auto-Kabel集團，融合其高電壓系統技術優勢與本集團車用線束專長，加強在汽車電氣化領域的布局，構建從高壓連接器到智慧線束的全棧解決方案。

以FIT 3+3戰略為驅動，我們持續強化全球互連技術領導地位，為智慧生活與綠色出行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第84頁之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9頁至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有關環境(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討論連同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討論，載列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列於本年報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3.6%(二零二四年：60.1%)，而對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0%(二零二四年：37.5%)。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2.5%(二零二四年：33.4%)，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4%(二零二四年：12.0%)。

截至報告期末，(i)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分別擁有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兩名客戶(其中一名亦為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160%及0.000310%；及(ii)盧松青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張傳旺先生及黃碧君女士分別擁有鴻海(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42%、0.000122%及0.000015%，其具體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87頁至第88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14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4百萬美元）。

銀行借貸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先生
黃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
鄧貴彰先生
陳永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發送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非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及張傳旺先生簽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各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立續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各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候仍存續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整體薪酬架構。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及2.24。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以來，概無任何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盧松青	實益擁有人	415,524,388	5.69%
盧伯卿	實益擁有人	13,887,581	0.19%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或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盧松青	鴻海	實益擁有人	2,400	0.000017%
		配偶權益	3,523	0.000025%
張傳旺	鴻海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0122%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44	0.000000%
黃碧君	鴻海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014%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44	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亦無董事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公司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鴻海	受控法團權益[1]	5,179,557,888	70.92%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 Far East Cayman」）*	受控法團權益[2]	5,179,557,888	70.92%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70.92%

* Foxconn Far East Cayman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100%已發行股份。

**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為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1.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而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持有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獲我們的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有價值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員努力提升價值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要約必須不遲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之後五個營業日之日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接納該授出應支付1.00港元的款項作為對價。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購股權上限」)，惟：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上限；及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購股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購股權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任何一位獲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應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獲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且可能包括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內認購股份。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授出時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必須實現的績效目標(如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概無適用於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每股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中的(i)五名最高薪僱員及；(ii)其他僱員參與者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	購股權授出日期[2]	購股權行使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購股權的公平值[2] 港元
五名最高薪僱員													
合計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3.8105	不適用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	購股權授出日期[2]	購股權行使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元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授出日購股權的公平值[2]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計	26,580,000	10,810,000	–	8,790,000	2,02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4.7905	不適用
	31,580,000	15,810,000	–	13,790,000	2,020,000	–	–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發行的股份。
2.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屆滿，(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可供授出；及(ii)有關公平值的披露並不適用。
3. 購股權已於各行使期的每個十二月二十八日歸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修訂。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實現績效目標的獎勵，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而該等人士並非(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受香港聯交所認可為「公眾人士」的人士。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管理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73,385,48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董事會批准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當日的本公司股本約10%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本約9.22%，或由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限額。於任何時間或合共可授出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7,338,548股股份，即截至董事會批准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概無根據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預設歸屬期。根據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獎勵，將按照相關授予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該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予以歸屬。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至（並包括）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終止或延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一年九個月。

有關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213,64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36,383,975.72港元，30,000,000股股份已從計劃中撤銷及16,486,800股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的其他僱員參與者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已授出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緊接獎勵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計	1,420,000	–	1,420,000	1,420,000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	2.66	2.66	2.67
	980,000		980,000	980,000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歸屬	6.38	6.38	6.93
	2,400,000	–	2,400,000	2,400,000	–	–	–					

附註：

1. 根據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67,155,2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9%。
2. 購買價並不適用於根據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因為根據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以零代價授出。
3. 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實現績效目標的獎勵，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管理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74,353,68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採納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當日的本公司股本約10%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本約9.23%，或由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限額。於任何時間或合共可授出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7,435,368股股份，即截至採納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概無根據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預設歸屬期。根據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獎勵，將按照相關授予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該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予以歸屬。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至(並包括)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終止或延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兩年六個月。

有關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44,927,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8,600,582.67港元，30,000,000股股份已加入信託，而49,216,975股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的(i)董事；及(ii)其他僱員參與者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已授出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緊接獎勵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港元
董事												
盧松青	4,873,388	–	4,873,388	4,873,388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4.27	4.27	3.91
盧伯卿	1,375,581	–	1,375,581	1,375,581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4.27	4.27	3.91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計	2,180,000	–	2,180,000	2,180,000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	2.66	2.66	2.67
	684,000	–	684,000	684,000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歸屬	6.38	6.38	6.93
	5,477,806	–	5,477,806	5,477,806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歸屬	6.09	6.09	5.46
	14,590,775	–	14,590,775	14,590,775	–	–	–					

附註：

1. 根據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5,710,025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35%。
2. 購買價並不適用於根據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因為根據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均以零代價授出。
3. 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可由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零。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將敦促其聯屬人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進行及／或經營（不論親身或通過其代表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與招股章程所述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線纜及線纜組件產品）或本集團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於任何方面存在競爭或可能處於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見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審閱報告期內不競爭承諾之履行情況，且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所述。

下列實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鴻海，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及
- 鴻海集團，各實體均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

與鴻海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述(a)至(l)各類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a)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我們自鴻海集團採購多項模具零件。

關於定價政策，我們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核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就相同規格及品質的產品提供的報價。倘有較低價格，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工作或要求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降低其費用報價。如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最多增加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69.0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11.1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就相似條款訂立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框架協議(作為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分擔鴻海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該服務費用分擔之定價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按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比例(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9.3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4.7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就相似條款訂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銷售主要用於鴻海集團生產活動的設備及設施。有關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成形機、衝壓機及電腦硬件。

關於定價政策，框架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乃(i)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ii)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提供的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0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0.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就相似條款訂立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d)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主要用於為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的生產活動。有關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空調系統、自動組裝設備、衝壓機、電腦軟件及成形機。

關於定價政策，框架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及設施之購買價乃(i)參考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ii)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要求的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鴻海集團的總年度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8.0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4.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就相似條款訂立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e)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我們可租賃鴻海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用於製造設施及辦公用途。

關於定價政策，我們將與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按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及不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協商租金，並通過銀行轉賬結算租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租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7.5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3.8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就相似條款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f) 物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我們可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

關於定價政策，物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就倉儲服務而言)服務品質和倉庫地點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物流服務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2.0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13.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就相似條款訂立物流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g) 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就有關僱員於鴻海集團受僱的部分退休金付款而言，我們已同意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

關於定價政策，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本集團代表鴻海集團實際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金額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退休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8.5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0.2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就相似條款訂立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h) 租金收入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租金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鴻海集團可租賃本集團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及宿舍。

關於定價政策，租金收入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金應參考市場價格（即租賃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租金）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收取的總年度租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5.0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3.6百萬美元。

(i)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框架協議（作為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鴻海集團分擔本集團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該服務分擔之定價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按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比例（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0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2.7百萬美元。

(j) 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人力支援（開支）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鴻海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關於定價政策，人力資源（開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須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而釐定；或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則參考鴻海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以及專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加成百分比並依據合理商業原則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6.8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2.7百萬美元。

(k)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鴻海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

關於定價政策，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分包費乃基於相關(i)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ii)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倘無法立即獲得該費用明細，則分包費乃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分包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6.1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0.4百萬美元。

(l) 太陽能電費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太陽能電費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其供應的太陽能電力。

關於定價政策，太陽能電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電力供應的價格，如當地官方電網收取的電費)釐定，並應等於或低於市場價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太陽能電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6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0.6百萬美元。

由於與以下(m)至(n)各類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m) 框架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鴻海集團向我們購買若干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交易主要指向鴻海集團（作為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其中超過50%的銷售乃由有關銷售主要決策者的五大品牌公司指定。

關於定價政策，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我們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售價乃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與我們磋商及確定。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而言，如售價並非由我們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756.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604.5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就大致相同條款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我們以下列三種採購模式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1)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作為我們的原材料（「模式一」）；(2)自鴻海集團購買輔助材料（「模式二」）；及(3)自鴻海集團購買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我們向其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其生產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模式三」）。

模式一的定價政策：就我們採購金鹽而言，價格等於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將取得並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每季度提供的收費建議進行對比。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我們將自一名以上供應商採購金鹽，惟將至少70%的年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模式二的定價政策：就本集團客戶指定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及就其他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模式三的定價政策：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購買價，(b)鴻海集團其他原材料購買價，(c)鴻海集團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8%的手續費釐定，或由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鴻海集團的總年度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29.0百萬美元，而實際總金額約為398.6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鴻海就大致相同條款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以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一份載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82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列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無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一節，其規定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b)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如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或(c)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於報告期內，股份的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48%（「**初始指定門檻**」）。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對「公眾」定義的修訂（該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生效），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尚未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若相關參與者既非(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ii)上市規則規定不被視為「公眾」的人士，則該等股份不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低於初始指定門檻，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約為20.43%。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用替代門檻，規定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市值至少達1,000,000,000港元，且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依賴替代門檻期間，本公司各月月末的公眾持股量市值及百分比：

截至月份	公眾持股量市值（港元）	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一月	7,578,604,546.29	20.43
二零二六年二月	8,020,436,321.26	20.43
二零二六年三月	8,660,422,949.44	20.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市值約為8,873,808,819.41港元，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於報告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股權構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7,303,738,572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1]
非公眾股東		
鴻海[2]	5,179,557,888	70.9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2]	5,179,557,888	70.92%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2]	5,179,557,888	70.92%
盧松青[3]	415,524,388	5.69%
盧伯卿[4]	13,887,581	0.19%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5]	192,865,225	2.64%
其他非公眾股東	9,873,452	0.14%
非公眾股東小計	5,811,708,534	79.57%
公眾股東	1,492,030,038	20.43%
總計	7,303,738,572	1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2.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由Foxconn Far East Cayman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全資持有。
3. 盧松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4. 盧伯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其股權代表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尚未授出股份。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以充足的制約及平衡進行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的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將其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文化與策略

董事會深明以價值為導向的強大企業文化是實現其為美好世界構建互聯互通的願景的重要基礎。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以誠信、勤奮、敏捷、合作、關懷及尊重等核心價值觀為支撐，指導著整個組織的員工行為、管理實踐及決策過程。這種文化是本公司實現其利用下一代互聯解決方案及技術所帶來的技術趨勢的長期戰略的關鍵，而「3+3策略」為策略重點。

本公司的企業文化通過利用在設計與精密製造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快速起步、大批量和靈活的生產能力，以及與行業領先客戶的協作關係等關鍵優勢，支持實現其全球業務目標。重視道德行為、持續改進和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的文化可加強這些能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文化與其願景、價值及長期策略緊密契合。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我們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盧松青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
黃碧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董事會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職。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例、規則及法規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使各董事及整個董事會能夠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性質
盧松青	A、B
盧伯卿	A、B
PIPKIN Chester John	A、B
張傳旺	A、B
黃碧君	A、B
CURWEN Peter D	A、B
鄧貴彰	A、B
陳永源	A、B

附註：

A: 參加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論壇和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盧松青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指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和業務計劃。鑒於本集團的發展現狀，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此情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另外，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儘管如此，我們將根據情況變動不時檢討架構。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在慮及本集團屆時的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離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非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及張傳旺先生簽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各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立續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各續任函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當建議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時，其重選連任須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案批准的規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我們會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便向全體董事提供出席的機會並將有關事宜載入定期會議的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通知。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一般會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並有機會於會議召開前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保存會議記錄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供其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予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已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已出席／已召開股東大會的次數
盧松青先生	5/6[1]	2/2
盧伯卿先生	6/6[1]	2/2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	7/7	1/2
張傳旺先生	6/7	2/2
黃碧君女士	7/7	2/2
CURWEN Peter D先生	7/7	2/2
鄧貴彰先生	7/7	2/2
陳永源先生	7/7	2/2

附註：

1. 盧松青先生及盧伯卿先生於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該等事項放棄出席會議或放棄投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申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貴彰先生(主席)、CURWEN Peter D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且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之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該等資料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遵守與財務報告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系統，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已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所得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1.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獲得保密的前提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16. 就文內所載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在獲得保密的前提下向審核委員會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18.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考慮就與鴻海的持續關連交易續訂若干框架協議及設定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鄧貴彰先生	4/4
CURWEN Peter D先生	4/4
陳永源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鄧貴彰先生及CURWEN Peter D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屬充足，以便其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8. 評估每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9.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訂明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士。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其後將提交董事會以供決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 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盧松青先生	0/1
黃碧君女士[1]	–
CURWEN Peter D先生	1/1
鄧貴彰先生[1]	–
陳永源先生	1/1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黃碧君女士及鄧貴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變動後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管治架構下的主要特點及機制，並認為其可有效確保獨立觀點和意見已提供予董事會：

-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的適當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其履歷，包括其資格及投入的時間，並考慮到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批准的選擇標準清單、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固定費用(如適用)。
-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各董事對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的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時、每年度及出現需要重新考慮情況的其他任何時間進行評估。
-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了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於衝突下應採取何種適當行動的指引。
- 為便於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的專業顧問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在評估及篩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各項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評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釐定候選人是否屬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元化方面可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帶來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意見，及（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及／或修訂者。

就篩選及委任新董事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倘該流程產生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之需求及每位候選人之背景調查（倘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提名委員會之後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最合適之董事候選人（倘適用）。
- 就獲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倘適當，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各董事為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提供的服務及其參與程度以及董事會之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之準則。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之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取代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該候選人之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於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有益於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並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考量人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不斷尋求增強其效率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意識到董事會之多元化乃是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

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術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取決於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執行其業務戰略。董事會致力於逐步提高女性在董事會中的比例。在甄選合適的董事會委任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均等。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多元化組合。本公司注重在適當層級設立架構完善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以物色及培育合適的人才擔任董事會職位。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委任一位女性董事(黃碧君女士)。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且將持續採取措施，提倡本公司各個層面，尤其是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向其認為具有適當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僱員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以期待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本公司亦將於招聘中高層僱員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共融且公平的工作環境，使各級僱員能夠充分發揮潛能，同時促進創新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多元化的團隊可帶來更廣闊的視野及更強的競爭力，推動本公司於全球市場取得成功。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本公司於招聘及晉升、培訓與發展以及工作環境等方面促進多元共融的承諾。員工多元化政策下的舉措包括但不限於在招聘過程中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平等機會，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因素、為所有僱員提供職業輔導資源及培訓、兼顧多元化文化、宗教及個人需求、通過以多元化為中心的網絡、社交活動及包容性的工作場所舉措，促進僱員的參與度及福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性別比例如以下：

	男(%)	女(%)
總體男女比例：	51.73	48.27
按職位		
• 董事	87.5	12.5
• 高級管理層	100	0
• 其他	51.73	48.27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主席）及鄧貴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3.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以下兩者之一：(i)獲轉授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10. 檢討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事項；及

11.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或指定的議題。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審核董事薪酬；
-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建議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薪酬政策（包括任何建議修訂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有關事宜。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陳永源先生	3/3
鄧貴彰先生	3/3
張傳旺先生	3/3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訂董事薪酬政策以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供具有競爭力及符合當前市場慣例的薪酬，並根據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策略方針及目標的執行、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獎勵董事。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僅包括固定部分。薪酬委員會將致力至少每年取得一次市場現行薪酬架構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向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乃屬妥當及具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接受社會及環境責任委員會的定期報告；

2. 監察本公司如何與其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並確保有適當的溝通政策，以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3. 檢討社會及環境責任委員會的工作；及

4. 審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ii)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事宜；(iii)戰略計劃；(iv)政策；(v)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vi)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vii)年度預算；及(viii)環境、社會及管治應急事件響應。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所需資源的充足性；及

- 審閱本公司關於即將實施的新申報規定及環境相關風險評估、工作計劃及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中期管理報告。

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	2/2
CURWEN Peter D先生	2/2
黃碧君女士	2/2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頁）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0,001美元–400,000美元	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監督層、執行層與管理層三層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屬於監督層，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於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與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所有職能部門為執行層，負責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而本公司管理團隊為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範疇與質量。惟本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稽核部門每年與管理層討論，以辨識與評估不久的將來於戰略、市場、外部環境、內部營運等可能遭遇之重大風險，以及建議緩解措施。此外，內部稽核部門亦跟蹤前一年度所建議之緩解措施情況，以及近年來風險趨勢的變化，並將前述分析結果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審議及批准。

內部稽核部門已完成二零二五年度風險管理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董事會亦已審閱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內部稽核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稽核部門，依據本公司規模、業務狀況，配置數名專任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內部查核。內部稽核部門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檢查、覆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衡量本公司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據此，內部稽核部門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監控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監控系統之依據。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且聚焦較高風險作業，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明訂稽核項目及時間，呈報審核委員會後據以執行，稽核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美國、歐洲、越南、新加坡、日本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將視營運狀況及業務需求，針對特定事項或舉報案件，進行專案稽核或舞弊案調查。

內部稽核部門已完成二零二五年度稽核，並檢附相關資料、彙整查核結果作成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內部稽核部門針對查核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已提供建議，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確保受查部門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已建立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機制，授權公司秘書及法務部作為內幕消息處理的責任部門。所有內幕消息經公司秘書及法務部審閱後，由本公司判斷是否須經董事長及／或董事會進行審核。對於不須經董事會審批的事項，經公司秘書及董事長就該等事項審批及董事會審批所披露之文本後方可披露；對於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核批准程序後進行信息披露。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薪酬載列於下表：

服務類別	金額（千美元）
核數服務（包括中期審核）	3,371
非核數服務 –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963
總計	4,334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堅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本公司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上市公司服務部董事伍秀薇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黃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黃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及伍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之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營商條件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的權益；
-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我們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我們會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以確保投資者能夠獲取本公司的資料、最新新聞及報告。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fit-foxconn.com)，本公司將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信息，以供大眾讀取。董事會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從而令股東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其及投資者能夠積極地與本集團互動。股東可通過下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節中詳述的各種渠道表述其意見。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獨立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董事選舉。股東大會已採納以投票方式進行決策。投票程序的詳情刊載於向股東發送的通函。該通函亦載列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及／或參加選舉的董事履歷。投票結果於各股東大會之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審議。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並繳足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進行詢問，股東可於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向fit-ir@fit-foxconn.com發送電郵聯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努力以及時回覆彼等的詢問。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進行詢問。

此外，倘股東對其持股及股息權利有任何疑問，彼等可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憲章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3頁至第2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與商譽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476百萬美元。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於進行減值評估時，基於最新經批准的未來五年財政預算及多項其他假設（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考慮附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後，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可收回金額，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的結果，　貴集團確定商譽減值為21百萬美元。該判斷乃基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超過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其他經營資產。	我們評價　貴集團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價有關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 • 比較管理層過往預測與實際結果的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可靠性； • 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如適用），評估其能力及客觀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續)	
由於商譽結餘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重要性及減值評估所採納的判斷及假設涉及高度判斷，故我們重視商譽減值評估。	• 評估以下所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通過與過往業績及經濟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評價預測營收及毛利率以及最終增長；及 將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貼現率作為基準，與若干市場數據及行業研究進行比較； • 就可收回金額對其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根據上述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採納與減值評估有關的假設可通過現有證據予以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年報」)中包含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資料。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我們已獲得一些其他信息，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餘其他信息，包括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年報所載的其他章節預計將於該日期後提供給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其他信息(續)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獲得的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將包括在年報內的餘下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於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而言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金錢(執業證書編號：P0540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營收	6	**5,002,827**	4,451,494
銷售成本	9	**(4,057,170)**	(3,572,848)
毛利		**945,657**	878,646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9	**(128,068)**	(131,430)
行政開支	9	**(240,170)**	(241,553)
研發開支	9	**(354,102)**	(330,08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淨額	3.2(b)	**(6,245)**	(1,210)
其他收入	7	**29,215**	22,720
其他收益 – 淨額	8	**40,639**	129,668
經營利潤		**286,926**	326,757
財務收入	11	**23,719**	26,367
財務成本	11	**(71,802)**	(74,379)
財務成本 – 淨額	11	**(48,083)**	(48,01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19	**(603)**	(58,2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8,240**	220,534
所得稅開支	12	**(81,545)**	(66,189)
年內利潤		**156,695**	154,34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56,060**	153,732
非控股權益		**635**	613
		156,695	154,345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以每股美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	**2.20**	2.17
每股攤薄盈利	13	**2.20**	2.17

上述綜合收入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156,695**	154,3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46,813**	(113,902)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0)	**(13,825)**	(2,159)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78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已扣除税項	**33,772**	(116,0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0,467**	38,2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410**	37,992
非控股權益	**1,057**	292
	190,467	38,284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82,378**	1,191,081
投資物業		**6,431**	6,338
使用權資產	16	**131,529**	116,181
無形資產	17	**699,042**	728,4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	**33,054**	34,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4,094**	48,652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19	**10,619**	14,8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5,234**	38,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51,914**	131,8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4,295**	2,310,56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41,510**	904,317
貿易應收款項	24	**938,619**	909,6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2,595**	191,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354**	–
短期銀行存款	25	**149,626**	4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67,478**	1,112,799
流動資產總值		**3,446,182**	3,159,618
資產總值		**5,930,477**	5,470,1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2,651**	142,382
庫存股份	30(b)	**(84,436)**	(91,447)
儲備	27	**2,617,468**	2,422,2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2,675,683	2,473,229
非控股權益		**10,749**	9,859
權益總額		**2,686,432**	2,483,0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608,456**	633,515
租賃負債	16	**66,384**	53,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45,093**	41,815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6,383**	17,2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6,316**	745,7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266,448**	1,271,052
合約負債	6	**6,800**	3,134
租賃負債	16	**14,380**	9,483
銀行借貸	28	**1,185,695**	904,2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406**	51,3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	**–**	2,017
流動負債總額		**2,517,729**	2,241,300
負債總額		**3,244,045**	2,987,0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30,477**	5,470,183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83頁至第2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2,382	(91,447)	618,516	(190,255)	1,994,033	2,473,229	9,859	2,483,088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156,060	156,060	635	156,69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46,391	-	46,391	422	46,8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	-	-	-	(13,825)	-	(13,825)	-	(13,825)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	-	-	784	-	784	-	7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350	156,060	189,410	1,057	190,467
與擁有人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30(b)	-	(2,480)	-	-	-	(2,480)	-	(2,4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0	-	9,491	-	-	-	9,491	-	9,491
－一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333	1,333
－向一個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1,500)	(1,500)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269	-	7,791	(2,027)	-	6,033	-	6,033
－撥付法定儲備		-	-	-	10,202	(10,20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269	7,011	7,791	8,175	(10,202)	13,044	(167)	12,8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2,651	(84,436)	626,307	(148,730)	2,139,891	2,675,683	10,749	2,686,43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2,382	(91,859)	618,516	(84,423)	1,850,209	2,434,825	2,553	2,437,378
全面收入									
– 年內利潤		–	–	–	–	153,732	153,732	613	154,345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113,581)	–	(113,581)	(321)	(113,90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	–	–	–	(2,159)	–	(2,159)	–	(2,15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15,740)	153,732	37,992	292	38,284
與擁有人交易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30(b)	–	(688)	–	–	–	(688)	–	(68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0	–	1,100	–	–	–	1,100	–	1,100
– 一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16	416
– 收購業務		–	–	–	–	–	–	6,598	6,598
– 撥付法定儲備		–	–	–	9,908	(9,90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412	–	9,908	(9,908)	412	7,014	7,4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2,382	(91,447)	618,516	(190,255)	1,994,033	2,473,229	9,859	2,483,08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a)	**373,835**	352,743
已付所得稅		**(106,823)**	(99,8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7,012**	252,9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10,199)**	(374,508)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	(1,806)
就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0,160)**	(9,415)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投資		**(21)**	(1,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付款)		**10,438**	(6,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6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b)	**2,260**	13,30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000**	–
出售被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所得款項		**–**	7,025
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	(110,7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	21,16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26**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07,823)**	(37,863)
已收利息		**23,719**	26,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206)**	(474,61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03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33**	4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480)**	(68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1(c)	**9,684,443**	6,696,912
償還銀行借貸	31(c)	**(9,482,212)**	(6,542,97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c)	**(17,698)**	(13,164)
已付利息		**(78,498)**	(81,67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5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421**	58,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6,773)**	(162,8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799**	1,316,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差額		**28,803**	(40,6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34,829**	1,112,79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通訊、電腦及汽車市場的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富士康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另有規定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下列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上文所列新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毋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部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上文所列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本附註列出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該等財務報表為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附註2.2.4)入賬。

2.2.3 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附註2.2.4)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於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政策。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業務的轉讓代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或來自該等前擁有人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業務合併(續)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

倘任何部分的現金代價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的條款和條件下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法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呈內部報告的方法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指本公司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全部均未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按收市匯率換算。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該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年度內於綜合收入表支銷。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收入表。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在建或已開發土地及樓宇,且不為本集團所佔用,目的為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益或兩者兼之。

投資物業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於3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後續裝修費用僅在資產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的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得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收購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電腦軟件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c) 商標、商號及牌照

單獨收購之商標、商號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商標、商號及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且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及減值虧損列賬。

(d) 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技術知識(包括已開發的技術)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且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及減值虧損列賬。

(e)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且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值。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轉變，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並不受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影響。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2.11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且銷售被視為極有可能發生時收回。其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和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等資產以及保險合同項下的合同權利外，其獲特別豁免遵守此規定。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若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非流動資產出售日期前並無確認之損益於終止確認之日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於分類為持作銷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包括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盈虧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不可撤銷選擇。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若為公平值變動不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 – 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表中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列示。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4。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抵銷安排。

2.14 存貨

原材料及庫存、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其他開支(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基準分配)。已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時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負債下的借貸。

2.17 股本

普通股於附註26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税項)。

2.18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獲授之權益工具於獲授日期按公平值直接計入權益。概無損益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而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獲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綜合收入表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有關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確認。倘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結算負債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2.21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年度內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為根據各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納稅款，並且就歸屬於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以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22.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算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的更佳預測。

2.2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計提。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此外,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3 僱員福利

2.23.1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為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未支付的款項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於應計項目中列示。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分開持有。

2.23.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若干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3.3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可取得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直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的病假和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通過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

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0。

為獲授股份及購股權而提供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擬支銷總額經參考所授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績效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對任何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在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對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為須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本集團於各期末根據非市場歸屬績效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入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僱員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可按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確認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當股份發行時,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類別整體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管理層對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過去事件產生的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須流出資源時，則會確認撥備。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使其與擬補貼的成本相匹配所必要的期間在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收入表。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7 股利分配

對於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宣佈的任何股利(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釐定),但在報告期結束時仍未分派的金額作出撥備。

2.28 租賃

本集團作為一名承租人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保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把握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賃期內反映出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金。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有關本集團租賃政策的實體特定詳情載於附註1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以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餘下投資淨額的固定期間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2 編製基準及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紅股部分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0 研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當該項目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均屬可行並很可能取得成功，而成本亦能被可靠計量時，獲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則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獲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國家經營業務，面臨來自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是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歐元（「歐元」）及越南盾（「越南盾」）。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本集團多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公司間結餘，以外幣計值，由功能貨幣並非相同外幣的集團公司持有。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淨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亦使用外匯衍生合約管理其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新台幣升值／貶值4%，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除税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257,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功能貨幣為新台幣的實體中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的匯兑虧損／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除税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6,797,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中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的匯兑收益／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貸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借貸定期按合約重新計價,且亦面臨未來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按到期日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前利潤會減少/增加約5,77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約3,831,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風險來自於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21)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附註20)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就長期策略目的維持權益投資。

於年結日,本集團大部分投資未公開交易。管理層認為權益工具公平值受相關權益工具市場價格變動的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價格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持有的各項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二四年:5%),則年內的除稅前利潤因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約2,03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約2,433,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持有的各項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二四年:5%),則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將因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約1,65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約1,740,000美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即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i) 風險管理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入由獨立第三方評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ii) 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於經獨立評定且具備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過去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彼等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b) 貿易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時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內部或外部評級制定，符合高級管理層所定限額。管理層定期監督客戶是否遵從信貸限額。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差異，故虧損撥備乃基於按相似模式作分類的多個客戶組別(即按地區及外部信貸評級)的逾期天數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之內部分類及／或債務人與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於報告期末之賬齡，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確認銷售其貨品及服務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及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少於三個月	逾期 四至六個月	逾期 七至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16%**	**2.49%**	**16.42%**	**35.66%**	**75.72%**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千美元)	**890,486**	**39,488**	**6,972**	**5,435**	**7,278**	**949,659**
虧損撥備(千美元)	**1,464**	**982**	**1,145**	**1,938**	**5,511**	**11,0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29%	4.42%	13.15%	19.94%	31.98%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千美元)	854,978	50,145	5,058	2,698	3,956	916,835
虧損撥備(千美元)	2,461	2,214	665	538	1,265	7,14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年初	**7,143**	4,435
收購業務	**–**	1,498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計提	**6,245**	1,210
撇銷	**(2,348)**	–
於年末	**11,040**	7,1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c)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每年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存在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及財經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ii) 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量已經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資料及其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微，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有良好收回記錄及財務穩定性。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為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有於非上市私募基金及證券以及貨幣遠期合約的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非上市私募基金及證券的少於20%，且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會參與而對其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本集團透過評估被投資方提供的財務及經營數據，監控其投資於非上市私募基金及證券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獲資料的可靠性存在固有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會低估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貨幣遠期合約乃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訂立，故本集團不認為存在信貸風險。

3.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以及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保持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及軋平倉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1,067,47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112,799,000美元)，預期可隨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現金流入。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確保在隨時維持足夠未用承諾借貸融資的同時持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求，以便不超過借貸額度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預計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a) 融資安排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有下列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	**1,185,695**	904,232
一至五年到期	**608,456**	633,515
	1,794,151	1,537,74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為根據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分析。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合約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10,827**	**–**	**–**	**–**	**1,110,827**	**1,110,827**
租賃負債	**17,453**	**14,231**	**30,828**	**29,778**	**92,290**	**80,764**
銀行借貸	**1,216,637**	**608,940**	**3,929**	**–**	**1,829,506**	**1,794,1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44,710	–	–	–	1,144,710	1,144,710
租賃負債	12,862	16,169	21,014	19,649	69,694	62,653
銀行借貸	939,680	31,358	640,216	–	1,611,254	1,537,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	–	–	–	2,017	2,01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本公司董事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則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28)	**1,794,151**	1,537,7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5)	**(1,217,104)**	(1,154,602)
債務淨額	**577,047**	383,145
權益總額	**2,686,432**	2,483,088
權益總額(無形資產除外)	**1,987,390**	1,754,612
資產負債比率	**21.5%**	15.4%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29.0%**	21.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i) 貸款契諾

根據賬面值為599,53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19,133,000美元)的主要銀行貸款條款,本集團須於各年度及中期報告期末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流動比率必須超過100%,及
-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權益總額)不得超過100%,及
- 財務成本淨額與EBITDA的比率不得超過2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契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37%(二零二四年:141%),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為29.0%(二零二四年:21.8%),及財務成本淨額與EBITDA的比率為8.4%(二零二四年:9.0%)。

概無跡象表明本集團未來將可能難以遵守契諾。

3.5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及/或按市場利率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二零二五年			
	第一層 千美元	第二層 千美元	第三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66**	**47,882**	**50,4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86**	**–**	**32,768**	**33,054**
	286	**2,566**	**80,650**	**83,502**

	二零二四年			
	第一層 千美元	第二層 千美元	第三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8,652	48,6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10	–	34,486	34,796
	310	–	83,138	83,44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17	–	2,01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於本年度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概無轉撥。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被列入第2層。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被列入第3層。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
- 採用其他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為進行財務報告,本集團有一個對該等第3層工具的投資估值進行監察的團隊。該團隊至少每半年對各項投資的公平值進行一次評估,其與本集團報告日期一致。該團隊每年將由外部估值專家協助,採用若干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第3層工具的公平值。

第3層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由於該等投資及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大部分的公平值已採用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可比交易法及其他可選定價法等。該等估值方法需使用重大判斷、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相關財務預測及近期市場交易資料(如被投資者近期所執行籌資交易)以及其他風險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非上市私營公司的其他投資的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描述				
非上市私營實體	**35,730**	37,758	近期交易	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無近期交易： 預期波幅：69.89%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	**37,686**	45,690	近期交易或基金資產淨額	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73,416	83,448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為基準。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會計估計大多偏離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本集團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2 商譽減值評估的估計

本集團每年均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檢討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法主要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

編製財政預算及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風險。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與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才能確定，主要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並因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來自於過往年度完成的業務收購。本集團基於當前的合約或預期使用期間及有關資產的預期陳舊情況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行動而或長或短。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反映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從無形資產收取經濟利益的期限。經濟可使用年期獲定期檢討，計及技術及市場的變更等因素。經濟年期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通過參考個別基金經理提供的聲明或採納適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及估計(包括(如適用)獨立外部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變更該等假設的影響詳情，見附註3.5。

4.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釐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本集團根據是否應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扭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

4.6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和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減值。識別減值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年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減值撥備。管理層會於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7 金融資產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做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即需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管理層於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認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營收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組織為兩大經營分部，即：(i)半製成品及(ii)消費型商品。半製成品與應用於通訊、電腦及汽車市場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相關。本集團的半製成品主要透過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設施生產。消費型商品與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相關。本集團的消費型商品主要由其生產基地或其他於中國及越南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並於全球分銷。

因此，本集團列示各分部的營收及對應的資產及負債，且並不會分配支出或其他資產予各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營收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營收	4,437,821	663,114	5,100,935
分部間營收抵銷	(98,108)	–	(98,108)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	4,339,713	663,114	5,002,827
毛利			945,657
未分配：			
經營開支			(728,585)
其他收入			29,215
其他收益－淨額			40,639
財務成本－淨額			(48,08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6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8,240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營收	3,899,500	685,667	4,585,167
分部間營收抵銷	(133,673)	–	(133,673)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	3,765,827	685,667	4,451,494
毛利			878,646
未分配：			
經營開支			(704,277)
其他收入			22,720
其他收益－淨額			129,668
財務成本－淨額			(48,01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58,2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0,534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以下為按產品線劃分的本集團營收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智能手機	**824,332**	942,909
雲端網路設施	**812,992**	590,684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868,924**	809,512
汽車	**932,496**	480,716
系統終端產品	**1,341,210**	1,416,113
其他	**222,873**	211,560
	5,002,827	4,451,494

以下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類別已重新命名，以更準確地反映通常用於描述我們產品的市場術語。

附註：

1. 雲端網路設施的產品線收入已重新命名為雲端網路設施。

2.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的產品線收入已重新命名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3. 電動汽車的產品線收入已重新命名為汽車。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1,765,867**	2,186,078
中國	**794,787**	589,615
台灣	**449,146**	358,605
香港	**234,939**	265,134
新加坡	**291,309**	125,941
英國	**130,795**	103,822
愛爾蘭	**202,727**	75,415
德國	**150,096**	56,729
其他	**983,161**	690,155
	5,002,827	4,451,494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營收分析乃基於客戶主營業務所在地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客戶(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單獨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收10%。此等客戶貢獻的營收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1,600,506**	1,669,516
客戶B	**604,571**	532,341

客戶A指由品牌公司及其指定之合約製造商組成的客戶群組；客戶B為一組關聯公司(附註34)。

本集團監控半製成品和消費型商品對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和相關稅收風險，以確定各自的營銷策略和融資安排。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49,014**	**849,900**	**3,098,914**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378**
投資物業			**6,431**
使用權資產			**131,5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3,0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448**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10,619**
短期銀行存款			**149,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78**
資產總值			**5,930,477**
負債			
分部負債	**1,206,005**	**163,125**	**1,369,130**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794,151**
租賃負債			**80,764**
負債總額			**3,244,045**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29,598	869,211	2,898,809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081
投資物業			6,338
使用權資產			116,181
無形資產			4,8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4,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652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14,874
短期銀行存款			4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799
資產總值			5,470,183
負債			
分部負債	1,218,075	166,603	1,384,678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537,747
租賃負債			62,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
負債總額			2,987,095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中國	**484,457**	531,388
越南	**469,658**	311,365
印度	**309,535**	265,866
美國	**85,531**	72,480
德國	**47,935**	47,583
捷克共和國	**27,547**	27,285
法國	**23,100**	21,456
台灣	**22,533**	11,455
墨西哥	**21,951**	19,787
瑞士	**17,521**	16,428
其他	**35,804**	26,846
	1,545,572	1,351,939

6 營收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	**4,902,488**	4,394,819
提供服務	**4,607**	1,660
銷售廢料	**95,732**	55,015
	5,002,827	4,451,494

銷售商品及廢料於某一時點確認，而提供服務則隨時間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 銷售商品	**6,800**	3,13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營收金額為：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	**3,134**	5,297

6 營收(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i) 銷售商品

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營收於商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主要為客戶驗收產品之時)確認。銷售商品所得營收乃於扣除增值税、估計退貨撥備、銷售獎勵、回佣及折扣後確認。客戶對銷售商品擁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商品的未履行義務。

商品銷售時均附有追溯性的銷售獎勵及折扣。該等銷售所得營收乃按合約中規定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獎勵及折扣確認。積累的經驗會採用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折扣,且營收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回佣責任(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反)乃就客戶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的銷售有權享有的預期折扣而確認。由於作出銷售的信貸期少於180天,與市場慣例一致,故概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為此時收回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可收取付款。

(ii) 銷售廢料

銷售生產產生的廢料所得營收乃於廢料的控制權已轉交予客戶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融資成分

本集團預期概無於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付款超過一年期間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對任何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物業租金收入	**4,303**	4,275
政府補助收入	**5,085**	7,515
賠償收入	**5,706**	4,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3,840**	–
其他	**10,281**	6,749
	29,215	22,720

8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收益／(虧損)		
– 貨幣遠期合約	**15,021**	(11,883)
– 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	**(2,498)**	(6,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60**	6,402
匯兑收益淨額	**42,594**	41,441
視作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出售收益(附註19)	**9,560**	10,279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84,753
商譽的減值虧損(附註)	**(20,942)**	–
其他	**(4,356)**	4,947
	40,639	129,66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聲學業務持續因稀土控制而導致的原材料供應問題、弱於預期的消費市場及反覆變動的貿易政策面臨嚴峻挑戰。市場普遍對聲學業務的短期前景轉向悲觀。聲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約為20,942,000美元，由於未達到其預算目標，管理層已將其識別為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進行更新減值評估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重新評估該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估價結果，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因進行減值檢討，獲分配商譽的聲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20,942,000美元及5,380,000美元(附註15)已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存貨成本	**2,622,066**	2,487,151
交付開支	**112,781**	88,762
進出口開支	**40,815**	15,349
分包開支	**55,167**	35,58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161,455**	926,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25,364**	203,140
投資物業折舊	**198**	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9,529**	13,298
模具及耗材	**130,319**	119,693
公用設施費	**67,016**	63,503
專業開支	**112,729**	90,645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附註16(ii))	**11,130**	7,028
維修及保養	**34,414**	24,6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6,204**	33,06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371**	3,853
– 非核數服務	**963**	587
其他	**145,989**	162,90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4,779,510**	4,275,915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932,280**	758,351
退休金開支	**133,589**	108,4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9,491**	1,100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86,095**	58,639
	1,161,455	926,515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資及工資 千美元	退休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其他津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盧松青(首席執行官)	–	–	1	4,545	2,442	–	6,988
盧伯卿	–	1,000	–	2,030	691	–	3,721
Pipkin Chester John	–	75	26	–	–	–	101
非執行董事							
黃碧君	75	–	–	–	–	–	75
張傳旺(附註ii)	75	–	–	–	–	–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75	–	–	–	–	–	75
鄧貴彰	75	–	–	–	–	–	75
陳永源	75	–	–	–	–	–	75
	375	1,075	27	6,575	3,133	–	11,185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資及工資 千美元	退休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其他津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盧松青(首席執行官)	–	1,260	1	3,500	–	–	4,761
盧伯卿	–	1,000	–	1,575	–	–	2,575
Pipkin Chester John	–	75	23	–	–	–	98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附註i)	38	–	–	–	–	–	38
黃碧君	75	–	–	–	–	–	75
張傳旺(附註ii)	38	–	–	–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75	–	–	–	–	–	75
鄧貴彰	75	–	–	–	–	–	75
陳永源	75	–	–	–	–	–	75
	376	2,335	24	5,075	–	–	7,810

附註:

(i)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張傳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上載列酬金指該等董事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從本集團收到或應收的酬金。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獲支付或可收取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的其他退休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提早終止或委聘的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撥付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二零二四年:無)。

(e) 關於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由任何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所控制的法團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概無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二零二四年:3,000,000美元)。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g)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0(a)所示分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二四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薪資	**1,748**	1,278
花紅	**686**	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99
	2,502	2,285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		
500,001美元至600,000美元	**–**	1
600,001美元至700,000美元	**1**	1
700,001美元至800,000美元	**1**	–
1,000,001美元至1,100,000美元	**1**	1
1,200,001美元至1,300,000美元	**–**	–
	3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成員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23,719**	26,13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229
	23,719	26,367
財務成本：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68,142)**	(71,42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ii)）	**(3,660)**	(2,952)
	(71,802)	(74,379)
財務成本－淨額	**(48,083)**	(48,012)

12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一於本年度	**86,716**	84,312
一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29**	(8,543)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6,808)**	(9,580)
預扣稅	**9,508**	–
所得稅開支	**81,545**	66,189
按司法權區劃分的所得稅開支分析：		
中國	**66,138**	28,256
台灣	**14,700**	27,521
越南	**12,047**	9,530
美國	**2,304**	4,888
印度	**(12,036)**	–
其他	**(1,608)**	(4,006)
	81,545	66,189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間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年內享受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 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

年內，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乃按20%（二零二四年：20%）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

(iii) 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越南企業所得稅根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0%（二零二四年：20%）的稅率計算。

根據投資登記證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得協同產業的稅項優惠，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按10%的優惠稅率計算（二零二四年：10%）。

(iv) 美國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法定稅率21%（二零二四年：21%）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計應課稅利潤計提。

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屬於本集團於美國的實體的研發開支將遞延並於五至十五年攤銷以扣除相關應課稅收入。

美國屬地及外國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一般可獲授依美國國內收入法第901節項下規定的有關源於外國收入的外國稅項抵免。外國稅項抵免僅限於源於外國收入的美國企業所得稅。

(v) 其他外國所得稅

其他外國（包括英國、香港及德國）的利得稅根據有關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8,240**	220,534
按適用於各國家所產生利潤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40,406**	70,594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1,457**	5,617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8,460)**	(25,80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983**	24,3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29**	(8,543)
已付預扣稅	**9,508**	–
支柱二補足稅	**2,522**	–
	81,545	66,189

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內，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豁免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第二支柱法例已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自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相關當期稅務風險。

根據該法例，本集團須就各司法權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建議(「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支付補足稅。除若干於越南、新加坡及瑞士經營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內大多數實體的實際稅率均超過15%。

經考慮第二支柱敞口的影響，管理層確認額外撥備2,52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零)。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附註30(b)))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156,060**	153,73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094,384**	7,086,577
每股基本盈利(美分)	**2.20**	2.1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二四年：相同)，因為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反攤薄影響)。

14 股息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設備 千美元	傢私、裝置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製模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9,021	896,295	162,452	327,286	32,063	379,429	2,326,546
累計折舊	(291,445)	(536,383)	(34,515)	(255,865)	(17,257)	–	(1,135,465)
賬面淨額	237,576	359,912	127,937	71,421	14,806	379,429	1,191,0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37,576	359,912	127,937	71,421	14,806	379,429	1,191,081
轉讓	320,839	63,391	–	924	–	(313,393)	71,761
添置	–	71,533	1,860	10,576	7,548	237,418	328,935
出售	–	(627)	(37)	(336)	–	–	(1,000)
折舊	(40,623)	(115,852)	(20,969)	(45,245)	(2,675)	–	(225,364)
減值虧損	–	(5,380)	–	–	–	–	(5,380)
貨幣匯兑差額	5,214	15,147	650	685	2,103	(1,454)	22,345
年末賬面淨額	523,006	388,124	109,441	38,025	21,782	302,000	1,382,3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5,240	1,033,401	164,206	330,520	39,602	302,000	2,724,969
累計折舊	(332,234)	(645,277)	(54,765)	(292,495)	(17,820)	–	(1,342,591)
賬面淨值	523,006	388,124	109,441	38,025	21,782	302,000	1,382,37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設備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製模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1,538	891,920	434,342	399,248	33,891	187,215	2,548,154
累計折舊	(425,821)	(606,722)	(306,433)	(293,395)	(15,996)	–	(1,648,367)
賬面淨額	175,717	285,198	127,909	105,853	17,895	187,215	899,7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75,717	285,198	127,909	105,853	17,895	187,215	899,787
轉讓	303	22,604	–	20,314	–	(43,221)	–
添置	35,288	108,108	14,679	906	915	238,911	398,807
收購業務	77,678	55,668	4,048	–	–	6,174	143,568
處置	(1,084)	(746)	(1,950)	(1,366)	(1,754)	–	(6,900)
折舊	(38,093)	(95,865)	(16,319)	(50,697)	(2,166)	–	(203,140)
貨幣匯兑差額	(12,233)	(15,055)	(430)	(3,589)	(84)	(9,650)	(41,041)
年末賬面淨額	237,576	359,912	127,937	71,421	14,806	379,429	1,191,0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9,021	896,295	162,452	327,286	32,063	379,429	2,326,546
累計折舊	(291,445)	(536,383)	(34,515)	(255,865)	(17,257)	–	(1,135,465)
賬面淨額	237,576	359,912	127,937	71,421	14,806	379,429	1,191,08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86,837**	157,598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663**	346
行政開支	**7,685**	9,563
研發開支	**30,179**	35,633
	225,364	203,1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112,000美元的土地及樓宇已就金額5,05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的銀行借貸(附註28)作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6至51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2至9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6年
模具及模具設備	1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6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方可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7。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65,939**	66,114
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	**62,693**	47,540
汽車、機器及設備	**2,897**	2,527
	131,529	116,181
租賃負債		
流動	**14,380**	9,483
非流動	**66,384**	53,170
	80,764	62,653

16 租賃(續)

(ii)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入表載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493**	2,853
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	**16,345**	12,402
汽車、機械及設備	**1,691**	1,080
	19,529	16,335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660**	2,95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已售商品成本及行政開支)	**11,130**	7,0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2,48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0,192,000美元)。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6,474**	3,7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055**	9,556
	19,529	13,298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的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辦公室、倉庫、零售店、機械、設備及汽車。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擁有下文(iv)所述之展期選擇權。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16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的方式(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約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的起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損益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8。

(iv) 展期及終止選擇權

展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本集團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中。該等條款用於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運作靈活性。本集團僅於其極有可能行使展期及終止選擇權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附帶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可由各出租人行使之展期及終止選擇權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不會行使展期及終止選擇權,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選擇權。

17 無形資產

	商標及商號 千美元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許可證 千美元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商譽（附註a）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7,675	85,628	60,963	28,471	187,777	490,504	991,018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37,823)	(36,446)	(41,539)	(27,579)	(119,155)	–	(262,542)
賬面淨額	99,852	49,182	19,424	892	68,622	490,504	728,47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9,852	49,182	19,424	892	68,622	490,504	728,476
添置	–	–	12,460	715	–	–	13,1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961)	(3,961)
攤銷	(7,569)	(4,482)	(5,302)	(60)	(18,791)	–	(36,204)
減值	–	–	–	–	–	(20,942)	(20,942)
貨幣匯兑差額	1,099	3,762	1,608	277	1,845	9,907	18,498
年末賬面淨額	93,382	48,462	28,190	1,824	51,676	475,508	699,0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753	85,120	74,272	27,720	160,235	496,450	986,550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49,371)	(36,658)	(46,082)	(25,896)	(108,559)	(20,942)	(287,508)
賬面淨額	93,382	48,462	28,190	1,824	51,676	475,508	699,042

17 無形資產（續）

	商標及商號 千美元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許可證 千美元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商譽（附註a）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260	85,628	51,303	28,471	151,035	479,898	925,595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29,252)	(28,615)	(32,306)	(27,407)	(107,724)	–	(225,304)
賬面淨額	100,008	57,013	18,997	1,064	43,311	479,898	700,2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00,008	57,013	18,997	1,064	43,311	479,898	700,291
添置	–	–	9,415	–	–	–	9,415
收購業務	8,415	–	245	–	36,742	15,649	61,051
攤銷	(8,454)	(5,880)	(8,859)	(162)	(9,710)	–	(33,065)
貨幣匯兑差額	(117)	(1,951)	(374)	(10)	(1,721)	(5,043)	(9,216)
年末賬面淨額	99,852	49,182	19,424	892	68,622	490,504	728,4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675	85,628	60,963	28,471	187,777	490,504	991,018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37,823)	(36,446)	(41,539)	(27,579)	(119,155)	–	(262,542)
賬面淨額	99,852	49,182	19,424	892	68,622	490,504	728,476

17 無形資產(續)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26,789**	24,316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113**	102
行政開支	**4,043**	3,650
研發開支	**5,259**	4,997
	36,204	33,065

(a)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電腦軟件	3年
商標、商號及許可證	3至20年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5至12年
技術知識	4至10年

(b) 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

客戶合約及技術知識乃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收購。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合約預計現金流量的時機透過直線法進行攤銷。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9；有關本集團有關減值的政策，請參閱附註2.10。

17 無形資產(續)

(c) 商譽之減值評估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均會對分配至其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八年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及於二零二三年收購FIT Voltaira Group GmbH(「FIT Voltaira」)所產生的商譽。

1.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的商譽減值評估

Belkin主要從事路由器及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Belkin產生的商譽約376,50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80,470,000美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與收購Belkin產生的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時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財務預算及涵蓋五年期的預測，反映管理層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的中期計劃。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進行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五年複合年度營收增長率	(i)	**8.1%**	9.3%
長期增長率	(ii)	**2.0%**	2.0%
稅前貼現率	(iii)	**18.1%**	19.7%

附註：

(i) 五年營收增長率以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ii) 長期增長率乃用於推斷預算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比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iii)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營運所在國家／地區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無形資產(續)

(c) 商譽之減值評估(續)

1.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的商譽減值評估(續)

由於減值檢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二零二四年：相同)。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28,847,000美元(淨空)(二零二四年：40,832,000美元)。倘主要假設按以下各項程度減少，且均被視為獨立，淨空將整個被移除。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五年複合年度營收增長率	**– 105基點**	– 70基點
毛利率	**– 51基點**	– 40基點
税前貼現率	**+70基點**	+120基點

2. One Mobility GmbH的商譽減值評估

One Mobility GmbH主要從事為汽車及更廣泛的出行行業設計及組裝電纜及電線解決方案的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One Mobility GmbH有關的商譽為69,263,000歐元(約81,31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2,117,000美元)，該商譽源自二零二三年收購Voltaira。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組織架構變更，原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Voltaira與Auto-Kabel Group(One Mobility GmbH於二零二四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參見附註32))合併，共同組成新的現金產生單位。

與One Mobility GmbH相關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五年財政預算及預測(反映管理層對於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之中期計劃)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進行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五年複合年度營收增長率	(i)	**9.0%**	19.3%
長期增長率	(ii)	**2.0%**	2.0%
税前貼現率	(iii)	**17.2%**	18.5%

17 無形資產(續)

(c) 商譽之減值評估(續)

2. One Mobility GmbH的商譽減值評估(續)

附註:

(i) 五年營收增長率以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ii) 長期增長率乃用於推斷預算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比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iii)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營運所在國家/地區有關的特定風險。

由於減值檢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44,779,000美元(淨空)(二零二四年:31,137,000美元)。倘主要假設按以下各項程度減少,且均被視為獨立,淨空將整個被移除。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五年複合年度營收增長率	**– 220基點**	– 220基點
毛利率	**– 60基點**	– 90基點
稅前貼現率	**+145基點**	+210基點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持有的所有權比例與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254,0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124,0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48,0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40,000,000美元	**100**	100	**-**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	-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266,200,000美元	**100**	100	**-**	-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3,000,000美元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
FIT Electronic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及研發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500,000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FIT Singapore」）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1,949,188,941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OE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88,000,000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及研發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1,500,000美元	**100**	100	**-**	-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	越南，有限公司	於越南生產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1,802,100,000越南盾	**100**	100	**-**	-
Fu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Nghean)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公司	於越南生產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50,000,000美元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
Chang Yi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India) Pte. Ltd.	印度，有限公司	於印度生產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領域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	20,688,100,000盧比	**100**	100	**-**	-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法團	於北美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1美元	**100**	100	**-**	-
Belkin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EMEA銷售消費性電子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2,01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	**100**	100	**-**	-
Belkin Inc.	美國，有限公司	倉庫、分銷及銷售	1美元	**100**	100	**-**	-
Sound Legend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投資控股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
Sound Solutions Austria GmbH	奧地利，有限公司	於奧地利開發動態揚聲器領域的新技術	35,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100**	100	**-**	-
奧音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研發聲學元件	707,320,851.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100**	100	**-**	-
奧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聲學技術	381,017,4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投資控股公司	403,118,998歐元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
FIT Voltaira Group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收購、持有、積極管理、治理、協調、控制及處置對其他公司的投資，並向德國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25,000歐元	**100**	100	**–**	–
FIT Voltaira Europe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為德國汽車行業開發及生產線束及配線系統	50,000馬克	**100**	100	**–**	–
FIT Voltaira Electric Shanghai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及家電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及銷售自產產品	3,511,300歐元	**100**	100	**–**	–
FIT Voltaira Vietnam Co., Ltd.	越南，有限公司	於越南製造電子零件及輔助設備	116,062,852越南盾	**100**	100	**–**	–
FIT Voltaira Americas Corporation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製造汽車零件	420,250美元	**100**	100	**–**	–
FIT Voltaira Autokabel Group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供應用於汽車系統和配電的電器原件	180,025,000歐元	**100**	100	**–**	–
FIT Voltaira Autokabel Produktion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有限公司	生產線束產品	25,000歐元	**100**	100	**–**	–
Auto-Kabel doo Mionica	塞爾維亞，有限公司	生產線束產品	1,200,000塞爾維亞第納爾	**100**	100	**–**	–
Auto-Kabel Krupka s.r.o.,	捷克共和國，有限公司	生產線束產品	1,500,000捷克克朗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
AUTO CABLE SARL	法國，有限公司	生產線束產品	550,000歐元	**100**	100	**-**	-
AK Holding AG,	瑞士，有限公司	瑞士金融控股公司	2,600,000瑞郎	**100**	100	**-**	-
SAK Auto Kabel AG,	瑞士，股份公司	生產金屬零件產品	1,000,000歐元	**100**	100	**-**	-
歐托凱勃汽車線束（太倉）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線束產品	16,480,000歐元	**100**	100	**-**	-
Auto Kabel of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企業	銷售線束產品	1,000美元	**100**	100	**-**	-
Auto-Kabel Systems S. de R.L. DE C.V.	墨西哥，有限公司	銷售線束產品	50,000墨西哥比索	**100**	100	**-**	-
Auto-Kabel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股份公司	生產線束產品	30,050,000墨西哥比索	**100**	100	**-**	-
Auto-Kabel Rülzheim GmbH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德國，有限合夥	德國金融控股公司	153,387.56歐元	**100**	100	**-**	-
Auto-Kabel Rülzheim Verwaltungs-GmbH	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金融控股公司	100,000馬克	**100**	100	**-**	-
Hong Yi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有限公司	於印度生產聲學產品	100,000盧比	**100**	-	**-**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初	**14,874**	73,193
轉讓(附註)	**(2,525)**	(7,198)
出售	**(2,000)**	–
應佔業績	**(603)**	(58,211)
自附屬公司收購	**–**	7,519
換算差額	**873**	(429)
年末	**10,619**	14,87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失去對董事會的參與權而失去對Prenosis Inc.(二零二四年：Origin Wireless Inc.(「Origin Wireless」))的重大影響力，從而導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因此，於Prenosis Inc.(二零二四年：Origin Wireless)的投資已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視作出售收益為9,56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0,279,000美元)。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以下所列實體為私人實體。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主要營業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						
Blu-castle,S.A.	盧森堡／西班牙	**35.0%**	35.0%	於盧森堡供應通訊設備及軟體	**2,575**	3,179
Prenosis Inc.	美國／美國	**不適用**	20.7%	於美國發展保健相關的解決方案	**–**	2,176
Linksys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全球	**–**	49.2%	於美國銷售智能家居產品	**–**	2,000
合營企業						
長春捷凱歐托凱勃鋁線束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40.0%**	40.0%	供應汽車線束及其他配件	**8,044**	7,519
					10,619	14,874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若干以權益法入賬的單獨非重大聯營公司中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單獨非重大聯營及合營公司賬面金額合計	**10,619**	14,874
本集團分佔的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603)**	(58,211)
換算差額	**873**	(429)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270**	(58,640)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初	**34,796**	19,630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85**	17,325
公平值變動	**(13,825)**	(2,159)
換算差額	**(2)**	–
年末	**33,054**	34,7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的投資。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具相關性。

除非該等金融資產已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金融資產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續）

(ii) 按地理區域的分析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按市價列示）：		
台灣	**286**	310
按註冊成立地點於非上市私營實體的權益投資：		
美國	**30,107**	31,856
法國	**675**	676
台灣	**1,071**	1,071
中國	**715**	683
香港	**200**	200
	32,768	34,486
	33,054	34,796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續）

(iii)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權益投資並無宣派或派發股息。

(iv) 公平值計量及風險敞口

有關公平值估計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5中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分析，請參閱附註3.1(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元	**30,307**	32,056
歐元	**675**	676
新台幣	**1,357**	1,381
人民幣	**715**	683
	33,054	34,796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分類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包括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非上市私營實體股份及貨幣遠期合約。

該等金融資產／負債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除非該等資產已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則另當別論。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	**37,686**	45,690
未上市私營實體股份	**2,962**	2,962
或然代價	**3,446**	–
	44,094	48,652
流動資產／(負債)		
或然代價	**3,788**	–
貨幣遠期合約(附註(a))	**2,566**	(2,017)
	6,354	(2,017)

其餘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2。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貨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35,000,000美元)。該等貨幣遠期合約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一月)。倘該等貨幣遠期合約預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變動情況(貨幣遠期合約除外)。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初	**48,652**	38,709
添置	**8,229**	1,214
出售	**(6,694)**	–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	15,000
公平值變動	**(2,498)**	(6,271)
換算差額	**193**	–
年末	**47,882**	48,652

(iv)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非上市私人投資宣派或派發股息3,84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零)。

(v) 公平值計量及風險敞口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公平值估計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12及附註3.5中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的分析，請參閱附註3.1(c)及3.2(d)。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元	**40,578**	36,627
人民幣	**5,595**	7,750
新台幣	**4,275**	4,275
	50,448	48,652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關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全額計算。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研發稅項抵免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內的公司有權就美國研發稅收優惠制度下的合資格資產的投資或合資格開支申請特別稅項扣減。本集團將該等減免入賬列為稅項抵免，指有關減免減少了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0,013**	85,568
收購業務	**–**	(5,135)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16,808**	9,5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21**	90,013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外國稅項抵免	研究與開發抵免	未變現利潤	減值撥備	減速稅項折舊	僱員福利撥備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297	11,582	35,896	6,375	12,881	4,672	7,663	19,983	126,349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2,120)	(1,382)	843	(1,430)	(2,431)	(157)	4,460	4,621	2,404
收購業務	3,075	–	–	–	–	–	–	–	3,0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2	10,200	36,739	4,945	10,450	4,515	12,123	24,604	131,828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5,886	(1,659)	1,130	5,083	5,792	200	1,968	1,686	20,0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38**	**8,541**	**37,869**	**10,028**	**16,242**	**4,715**	**14,091**	**26,290**	**151,9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產生的資產／負債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781)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7,176
收購業務	(8,2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15)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3,2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93)**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盈利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約79,220,000美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約947,007,000美元，本集團不擬於可見未來將該等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台灣、印度及中國的稅收虧損可分別結轉十年、八年及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美國及新加坡的稅收虧損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的應稅利潤，且無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確認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已確認的到期稅項虧損：		
於五年內	**–**	13,751
五年以上	**130,580**	135,924
無到期日	**50,809**	50,809
	181,389	200,484
未確認的到期稅項虧損：		
於五年內	**22,027**	364
五年以上	**267,482**	155,151
無到期日	**–**	18,874
	289,509	174,389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315,789**	270,474
在製品	**206,882**	171,120
製成品	**599,160**	520,395
	1,121,831	961,989
減：減值撥備	**(80,321)**	(57,672)
	1,041,510	904,317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2,622,06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約2,487,151,000美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減值撥備約22,64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約6,470,000美元之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804,574**	774,354
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4(b))	**145,085**	142,481
貿易應收款項總值 – 總額	**949,659**	916,83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2(b))	**(11,040)**	(7,143)
貿易應收款項總值 – 淨額	**938,619**	909,692
按金及預付第三方款項	**62,442**	62,884
支付關連方的預付款項(附註34(b))	**2,424**	2,465
其他應收款項	**126,468**	101,57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4(b))		
– 鴻海關連方	**7,062**	7,241
– 聯營公司	**–**	22,305
可收回增值税	**69,433**	32,880
	267,829	229,346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34)**	(38,339)
	242,595	191,007
即期部分	**1,181,214**	1,100,69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税並非金融資產外。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元	**789,138**	771,895
人民幣	**142,335**	176,485
英鎊	**72,212**	10,147
新台幣	**3,529**	3,330
歐元	**98,256**	90,984
越南盾	**2,914**	35,791
日圓	**10,673**	457
盧比	**44,702**	3,460
其他	**53,729**	53,632
	1,217,488	1,146,181

有關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敞口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a)。

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的信貸期介乎45至90天。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三個月內	**890,486**	834,105
－三至四個月	**39,488**	56,504
－四至六個月	**6,972**	14,963
－六至十二個月	**5,435**	5,160
－一年以上	**7,278**	6,103
	949,659	916,835

2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貨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b)。

(ii)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首度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組。

有關信貸風險敞口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3.2。有關計算減值虧損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12(d)。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2(b)(ii)。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78**	1,112,799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 限制性	**1,426**	1,329
– 非限制性	**148,200**	40,474
	1,217,104	1,154,602

上述數字與財年末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結餘如上	**1,217,104**	1,154,602
銀行透支(見附註28)	**(32,649)**	–
現金流量表的結餘	**1,184,455**	1,154,602

附註：

倘定期存款自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則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及越南境內銀行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65,067,000美元及233,01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71,342,000美元及126,857,000美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及越南須遵守中國及越南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1,42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329,000美元)已就海關擔保，並限制一般使用。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元	**496,723**	370,853
人民幣	**381,151**	554,792
越南盾	**195,263**	68,989
英鎊	**920**	738
新台幣	**4,853**	3,768
日圓	**536**	339
歐元	**27,695**	78,502
盧比	**75,985**	72,470
其他	**33,978**	4,151
	1,217,104	1,154,602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289,949	142,38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13,790	2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3,739**	**142,651**

普通股的每股面值約為0.02美元。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參與股息分配的權利，並就所持有股份數量及支付金額比例分配公司清盤所得款項。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每股投一票的權利。

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0。

27 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附註i）	法定儲備（附註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附註iii）	貨幣匯兑差額（附註iv）	重估儲備（附註v）	小計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8,516	103,560	58,254	(342,673)	(9,396)	(190,255)	1,994,033	2,422,294
全面收入								
– 年內利潤	–	–	–	–	–	–	156,060	156,060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46,391	–	46,391	–	46,39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13,825)	(13,825)	–	(13,825)
– 退休福利義務重新計量	–	–	–	–	784	784	–	7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391	(13,041)	33,350	156,060	189,410
與擁有人交易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7,791	–	(2,027)	–	–	(2,027)	–	5,764
– 撥付法定儲備	–	10,202	–	–	–	10,202	(10,202)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7,791	10,202	(2,027)	–	–	8,175	(10,202)	5,7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6,307	113,762	56,227	(296,282)	(22,437)	(148,730)	2,139,891	2,617,468

27 儲備（續）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附註i） 千美元	法定儲備（附註ii）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附註iii） 千美元	貨幣匯兑差額（附註iv） 千美元	重估儲備（附註v）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8,516	93,652	58,254	(229,092)	(7,237)	(84,423)	1,850,209	2,384,302
全面收入								
– 年內利潤	–	–	–	–	–	–	153,732	153,732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113,581)	–	(113,581)	–	(113,58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2,159)	(2,159)	–	(2,1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581)	(2,159)	(115,740)	153,732	37,992
與擁有人交易								
– 撥付法定儲備	–	9,908	–	–	–	9,908	(9,908)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9,908	–	–	–	9,908	(9,90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8,516	103,560	58,254	(342,673)	(9,396)	(190,255)	1,994,033	2,422,294

27 儲備（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乃指本公司股份發行價格超過其面值。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重組期間產生的儲備金。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公司10%純利分配至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經相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與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並代表在各自授予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v) 貨幣匯兑差額

如附註2.6(c)所述，由境外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累計。累計金額將於出售境外控制實體時轉至損益。

(v) 重估儲備

如附註2.12所述，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若干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該等變動於權益內的重估儲備累計。當相關股權投資終止確認，本集團將金額自此儲備中轉讓至保留盈利。

28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	**603,404**	633,515
銀行借貸，有抵押	**5,052**	–
	608,456	633,515
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	**1,153,046**	904,232
銀行透支	**32,649**	–
	1,185,695	904,232
	1,794,151	1,537,747

借款以下列貨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287,066**	1,134,469
新台幣	**435,880**	284,538
人民幣	**6,378**	16,239
英鎊	**9,360**	9,462
歐元	**46,639**	82,806
韓元	**3,326**	3,360
瑞士法郎	**5,502**	6,873
	1,794,151	1,537,747

28 銀行借貸(續)

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或到期日(較早者)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185,695**	904,232
兩至五年	**608,456**	**633,515**
	1,794,151	1,537,747

於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借貸,無抵押	**3.17%**	3.87%
銀行借貸,有抵押	**2.1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授出總額約3,575,598,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276,279,000美元)的借貸融資中的1,794,15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537,747,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05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5,11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的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5)作抵押。

599,533,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619,133,000美元)受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約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銀行借貸的財務契諾(二零二四年:相同)。

由於該等借貸的利息應付款項若非接近當前市場利率,則為短期借貸性質,故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本集團因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b)。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675,440**	702,449
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附註34(b))	**94,174**	72,00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69,614**	774,457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4(b))	**11,378**	33,714
應付員工薪資、花紅及福利	**144,491**	136,04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348**	344,135
	1,272,831	1,288,347
減：非即期部分	**(6,383)**	(17,295)
即期部分	**1,266,448**	1,271,052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通常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元	**549,132**	625,781
人民幣	**503,899**	381,577
新台幣	**29,140**	44,707
越南盾	**63,677**	115,255
歐元	**61,948**	65,681
其他	**65,035**	55,346
	1,272,831	1,288,347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應付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726,346**	731,654
三至四個月	**30,061**	29,449
四至六個月	**7,527**	7,345
六至十二個月	**1,776**	2,126
一年以上	**3,904**	3,883
	769,614	774,457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購股權計劃(附註(a))	**–**	–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b))	**9,491**	1,100
	9,491	1,10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3.422港元(相當於每股0.44美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1,763,0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全數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歸屬。

於授予日期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約6,139,000美元。

若干購股權於歸屬期間被沒收並失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四年：零)。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概述：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年初結餘	**15,810**	15,953
年內已行使	**(13,790)**	–
年內失效	**(2,020)**	(143)
年末結餘	**–**	15,810
於年末歸屬及可行使	**–**	15,81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庫存股份)

	二零二五年 股份 (以千計)	二零二四年 股份 (以千計)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計劃」)	**167,155**	199,555	**74,435**	89,151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計劃」)	**25,710**	3,110	**10,001**	2,296
	192,865	202,665	**84,436**	91,447

	二零一八年計劃 股份數 (以千計)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計劃 股份數 (以千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1,690	89,785	3,004	2,074
年內受託人收購的股份	–	–	1,675	688
年內授出的股份	(2,135)	(634)	(1,569)	(4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9,555	89,151	3,110	2,296
年內受託人收購的股份	–	–	7,191	2,480
轉讓	(30,000)	(13,359)	30,000	13,359
年內授出的股份	(2,400)	(1,357)	(14,591)	(8,1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155	74,435	25,710	10,001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庫存股份)(續)

(i) 二零一八年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計劃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採用本集團注入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及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獲獎勵及歸屬為止。

如因購買股份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則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在任何一個時刻或合共可能向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如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則股份獎勵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上購買庫存股份(二零二四年：相同)。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將2,400,000股庫存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僱員(二零二四年：2,135,000股)，並於年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35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34,000美元)。於獎勵日期的加權平均市價為每股0.55美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30美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庫存股份)(續)

(ii) 二零一九年計劃

本公司採納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計劃」),為鼓勵參與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獎勵。第二項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倘由於有關購買導致根據第二項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674,353,68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第二項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則不可根據第二項計劃購買任何股份。任何一次或合共可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可超過67,435,36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如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則第二項計劃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有效及具效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上購買7,191,000股庫存股份(二零二四年:1,675,000股),代價約為2,48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88,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將14,591,000股庫存股份(二零二四年:1,569,000股)獎勵予合資格僱員,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8,13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66,000美元)。於授予日期的加權平均市價為每股股份0.55美元(二零二四年:0.30美元)。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8,240**	220,534
經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6,204**	33,0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25,364**	203,140
– 投資物業折舊	**198**	198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9,529**	16,335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2,649**	(6,470)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 淨額	**6,245**	1,210
– 商譽的減值虧損	**20,94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38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9,491**	1,100
– 視作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收益	**(9,560)**	(10,2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b)）	**(1,260)**	(6,402)
– 收購業務錄得議價收購收益	**–**	(84,7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2,523)**	18,154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840)**	–
– 財務收入	**(23,719)**	(26,367)
– 財務成本	**71,802**	74,379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603**	58,21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65,794)**	(18,03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94)**	(105,70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88)**	(12,862)
– 合約負債	**3,666**	(2,7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3,835**	352,743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賬面淨額(附註15)	**1,000**	6,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8)	**1,260**	6,402
出售所得款項	**2,260**	13,302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淨額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78**	1,112,799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不包括銀行透支)	**(1,761,502)**	(1,537,747)
銀行透支(附註28)	**(32,649)**	–
租賃負債 – 固定利率	**(80,764)**	(62,653)
債務淨額	**(807,437)**	(487,601)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借貸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37,747)	(62,653)
現金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9,717,092)	–
償還銀行借貸	9,482,212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17,698
支付利息開支	74,838	3,660
	(1,697,789)	(41,29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增加	(74,838)	(3,660)
收購租約	–	(34,8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影響	(21,524)	(926)
	(96,362)	(39,4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151)	(80,764)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借貸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82,519)	(52,750)
現金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709,604)	–
償還銀行借貸	5,555,671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13,164
支付利息開支	78,725	2,952
	(75,208)	16,11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增加	(78,725)	(2,952)
收購業務	(29,660)	(4,308)
收購租約	–	(16,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影響	28,365	(2,759)
	(80,020)	(26,0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747)	(62,653)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完成收購Auto-Kabel Group及Ccloud Electro Optics Technology Co., Ltd.。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基金投資	**9,835**	14,4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25**	23,578
	95,660	38,022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224**	2,0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741**	227
兩年後但五年內	**831**	407
五年後	**1,053**	1,366
	5,849	4,025

34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同時，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方交易結餘。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聯營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聯營公司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富準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贛州)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鴻海	最終控股公司
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深圳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Sharp Corporation	鴻海聯營公司
Carston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Success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 鴻海	**7,144**	5,477
	— 鴻海附屬公司	**409,977**	348,555
	— 鴻海聯營公司	**187,450**	178,309
		604,571	532,341
(ii)	購買商品		
	— 鴻海	**7,978**	4,493
	— 鴻海附屬公司	**352,084**	317,763
	— 鴻海聯營公司	**44,863**	58,155
		404,925	380,411
(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鴻海	**–**	127
	— 鴻海附屬公司	**1,375**	1,731
	— 鴻海聯營公司	**3,239**	1,878
		4,614	3,736
(iv)	分包開支		
	— 鴻海	**277**	1
	— 鴻海附屬公司	**3,730**	2,701
	— 鴻海聯營公司	**64**	2,795
		4,071	5,497
(v)	共享服務開支		
	— 鴻海	**261**	323
	— 鴻海附屬公司	**1,840**	862
	— 鴻海聯營公司	**122**	188
		2,223	1,373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vi)	模塑成本		
	— 鴻海	**31**	9
	— 鴻海附屬公司	**7,242**	10,252
	— 鴻海聯營公司	**114**	72
		7,387	10,333
(vii)	租金收入		
	— 鴻海附屬公司	**2,162**	1,643
	— 鴻海聯營公司	**1,418**	1,368
		3,580	3,011
(viii)	租賃合約付款		
	— 鴻海	**1,144**	1,005
	— 鴻海附屬公司	**2,529**	2,952
	— 鴻海聯營公司	**–**	198
		3,673	4,155
(ix)	就許可證付款		
	— 鴻海	**–**	824
(x)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鴻海附屬公司	**274**	1,314
	— 鴻海聯營公司	**39**	1
		313	1,315
(x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工資	**7,321**	8,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2
		7,369	8,398

34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i)	貿易應收款項：		
	— 鴻海	**2,502**	2,250
	— 鴻海附屬公司	**89,293**	80,771
	— 鴻海聯營公司	**53,290**	59,460
		145,085	142,481
(ii)	其他應收款項：		
	— 鴻海	**5,532**	5,186
	— 鴻海附屬公司	**1,334**	1,862
	— 鴻海聯營公司	**196**	193
		7,062	7,241
	— 聯營公司	**–**	22,305
		7,062	29,546
(iii)	預付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2,386**	2,287
	— 鴻海聯營公司	**38**	178
		2,424	2,465

34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i)	貿易應付款項：		
	— 鴻海	**148**	366
	— 鴻海附屬公司	**73,839**	60,612
	— 鴻海聯營公司	**20,187**	11,030
		94,174	72,008
(ii)	其他應付款項：		
	— 鴻海	**825**	540
	— 鴻海附屬公司	**8,831**	13,583
	— 鴻海聯營公司	**1,722**	19,591
		11,378	33,714

附註：

上述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與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就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用三階段模型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公司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未作出虧損撥備。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38,619**	909,6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910**	134,359
短期銀行存款	**149,626**	4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78**	1,112,7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3,054**	34,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448**	48,652
	2,428,135	2,282,1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0,827**	1,114,710
借貸	**1,794,151**	1,537,747
租賃負債	**80,764**	62,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17
	2,985,742	2,717,127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類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墨西哥對外貿易審計管理局發佈一則有關某些追加付款的通知。根據目前可得的資訊，管理層認為該義務的金額無法以足夠可靠的方式計量，且認為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此事項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對此事項的看法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倘出現不利結果，則有可能對本集團於不利結果發生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外，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日後事項。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6**	10,102
無形資產		**8,297**	4,85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218,009**	2,925,7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5**	7,7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2,018**	33,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78**	40,0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	1,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34**	5,153
總非流動資產		**3,315,256**	3,028,6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1,335**	126,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487**	993,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495**	129,437
總流動資產		**1,634,670**	1,249,295
資產總值		**4,949,926**	4,277,9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2,651**	142,382
庫存股份		**(84,436)**	(91,447)
儲備	(a)	**1,784,852**	1,838,023
權益總額		**1,843,067**	1,888,958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99,533**	619,133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	5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0,105**	619,6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4,684**	1,228,301
合約負債		**1,281**	253
銀行借貸		**875,889**	524,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900**	14,258
流動負債總額		**2,506,754**	1,769,367
負債總額		**3,106,859**	2,389,0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49,926**	4,277,97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9,712	1,114,713	1,784,425
全面收入			
– 年內溢利	72,189	–	72,189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匯兑差額	–	(16,432)	(16,43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159)	(2,15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2,189	(18,591)	53,5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41,901	1,096,122	1,838,023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41,901**	**1,096,122**	**1,838,023**
全面虧損			
– 年內虧損	**(7,111)**	**–**	**(7,111)**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匯兑差額	**–**	**(32,194)**	**(32,19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3,866)**	**(13,8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111)**	**(46,060)**	**(53,1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4,790**	**1,050,062**	**1,784,852**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替代門檻」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32B(2)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或「鴻騰」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17）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由其控制30%權益之實體，且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